新版“社区云”青浦特色应用建设项目（二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612202628O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4075

传真：

联系人：赵娜

乙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389 号 405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6087111

2026年11月27日

传真：

联系人：柴剑茗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黄兴支行

账号：033335000400148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日期

1.1 合同名称:

新版“社区云”青浦特色应用建设项目（二期）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980008 元整（**肆佰玖拾捌万零捌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3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1.4 服务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签订合同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二、合同内容

1. 服务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应用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应用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规范等规定。

1.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

2. 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必须履行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并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指定一名业务联系人，负责甲方需求的确认以及项目节点的确认等工作。

（3）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4）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对甲方制定的相关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尽现场操作培训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5]天以上，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合

同的履行已无必要的除外。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 补救措施和索赔

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3.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履约延误

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5. 误期赔偿

5.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每日计收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完成服务交付为止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5.1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5.3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若甲方依据上述情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未履约部分的合同款项；乙方应配合移交已完成的项目成果、文档资料。

5.4 任何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他案经执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等事情时，另一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2 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及测试样本均属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7. 付款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笔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第二笔付款：本项目上线试运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3）第三笔付款：本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因财政资金拨付导致实际支付比例及时间发生变化的(合同总额不受影响)，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但需及时跟进资金拨付情况并及时告知乙方。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出具权威部门证明，取得另一方认可，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9.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9.2 本合同书;

9.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9.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9.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9.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9.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电话号码正确无误。若发生地址、电话号码变更，变动方应在变更情况发生前提前 7 日将新地址或新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无法送达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等。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其他

12.1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经双方盖章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4 双方对合同及其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服务地）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2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华（男）

2026年11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